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新宇先生、潘志先生、苏燕女士、王菁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照东先生、马晓鲁女士、刘荣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孟广伟先生、马连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陶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陶珺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孟广伟先生、马连福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监事简介：

胡新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信托计划管理部总经理，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24年6月起担任延华智能董事长。

除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任职外，胡新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胡新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胡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潘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业务三

部经理、业务四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业务经营五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6月起担任延华智能副董事长。

除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及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潘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潘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潘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苏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2000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24 年 6 月起担任延华智能董事。

除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任职外，苏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师。曾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博智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6 月起担任延华智能董事。

王菁女士担任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该公司曾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黎明先生 100%持股（2024 年 1 月胡黎明先生

退出该公司投资), 除此之外, 王菁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 王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照东先生: 中国国籍, 有中国香港居留权; 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为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导师, 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党校特聘教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张照东先生还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厦门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人民政府立法顾问、中共泉州市政法委执法监督员、厦门市劳动关系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张照东先生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24 年 6 月起担任延华智能独立董事。

张照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照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

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张照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晓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福建晓真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律师事务所主任，拥有超过 15 年法律专业服务经验，担任多家政府机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的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金融交易、金融合同纠纷以及不良资产处置的司法实践经验。2024 年 6 月起担任延华智能独立董事。

马晓鲁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马晓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马晓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1年10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外部兼职包括天津港集团外部董事、泰达控股集团外部董事、天津津南村镇银行独立董事、天津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天津市财政局政府会计咨询专家。2024年6月起担任延华智能独立董事。

刘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刘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孟广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天津市委党校本科学历。2017年至2020年任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至2023年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三级专家。目前兼任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6月起担任延华智能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及在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注：该公司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任职兼职外，孟广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孟广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孟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连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

历、教授职称。1983年至1988年，天津财经大学本科、硕士，1998年至2002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1988年-2003年，就职于天津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起担任延华智能监事。

马连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马连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马连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陶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3年9月入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核算部经理、合约部经理。2024年6月起担任延华智能职工监事。

陶珺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陶珺女士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陶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